

证券代码：873781

证券简称：齐治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88 号中节能西溪首座 A6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卫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制作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

水平，特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监事杨卫敏、许立强、王振宇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投资证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利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在 2025 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证券，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投资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